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6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0.3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2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四)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6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0.38%

(三)预留授予人数:58人

(四)预留行权价格:21.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技术骨干(58人)			162	100%	0.38%
合计			162	1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行权期	对应考核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60%	48%	60%	4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62.00	126.82	87.19	36.99	2.6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普门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门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公告日,付刚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041,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刚毅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刚毅	副总经理	10,041,605	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2,51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

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12个月、华麒通信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及2018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24个月、华麒通信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36个月、高升控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付刚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付刚毅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1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9,275,198	5.85%	0.88%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21日	北京天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计	-	9,275,198	5.85%	0.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60,396	15.12%	126,275,198	117,000,000	73.79%	11.16%	117,000,000	100%	41,560,396	100%
合计	158,560,396	15.12%	126,275,198	117,000,000	73.79%	11.16%	117,000,000	100%	41,560,396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 - 5,400 万元	盈利:2,510.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40 % - 115.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 万元 - 220 万元	盈利:1,082.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15% - -79.6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6 元/股 - 0.0954 元/股	盈利:0.057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风机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情况保持稳健增长。与2020年相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一是,由于铝锭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致使下属子公司三进科技持续亏损;二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处理。与2020年相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除上述两个方面因素外,主要与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让浙江马尔51%股权、在法院主导下接受戴明西以三进科技25%股权抵偿部分2019年度业绩对赌补偿款、以及取得各类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有关。经财务部门统计,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约4,4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减值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独立评估,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正式报告,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YILIDA INDUSTRIES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亿利达”)进行关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近日,公司通过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关于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司信息,显示马来西亚亿利达已结束营业。

本次注销完成后,马来西亚亿利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杨建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系针对杨建民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杨建民:

经查,截至2021年7月16日,你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股票21,750,000股,占迪威尔总股本的11.17%,系迪威尔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系迪威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2021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在2021年8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00,000股,在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00股。

2021年8月8日至2021年12月16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4,000股,其中404,000股超出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你减持该部分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的股票,未履行预先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相关决定,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1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V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6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V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